

电梯设备买卖合同

甲方: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
乙方: 常州鼎吉升电梯设备有限公司
丙方: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签订地点: 常州
合同时间: 2017年05月18日
合同编号: 常采竞[2017]0080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方、乙方和丙方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之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品牌: 东奥克虏伯

序号	型号规格	层/站/门	数量 (台)	设备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KF20-2000-0.5	2/2/2	2	166000	332000

设备货价合计: 332000 元

合同总价(元): 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(¥332000元)

注: 以上价格包含产品及辅材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金、保险费、技术监督局监检、验收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,不因任何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、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而变化,旧电梯抵扣为旧梯拆除人工费。

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。

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,按适合铁路、公路或海运的条件设计。

二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

2.1、技术标准

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(GB7588)》和《电梯技术条件(GB10058)》及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(GB10060-93)》。

2.2、技术数据

2.2.1、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数据(建筑图纸、土建参数等),由双方协商。

2.2.2、本合同技术附页若有待定内容,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,交货期另行协商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

3.1、付款方式: 付款由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支付。

3.2、设备付款期限：

3.2.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价的20%（66400元，大写：陆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，作为定金。

3.2.2、设备到货前10天支付设备总价的70%（232400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；

3.2.3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、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5%（16600元，大写：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）；

3.2.4、尾款5%（16600元，大写：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）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（无息）。

四、设备供货期限及安装工期

4.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，满足2.2以及3.2的条件下，乙方应于15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。

4.2、甲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，应顺延交货、完成安装时间：

4.2.1、甲方、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.2条履行付款义务。

4.2.2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.2条提交技术数据。

五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工地

5.1、乙方应当按期交货，甲方应当及时办理验货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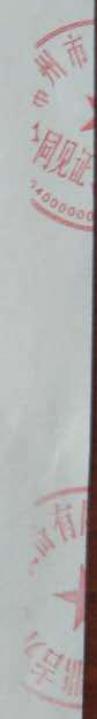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验

6.1、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，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检验。

6.2、开箱时，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，货物数量、质量与约定不符，由乙方负责补足、修理或更换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保修

7.1、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，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壹年，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，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。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。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，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，则保修期自交付货物起十八个月后失效。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，不属保修范围，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。



7.2、乙方实行 24 小时维修制度，接到电梯报修电话，白天半小时，夜间一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。

7.3、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，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

7.4、提供全套随机文件（含产品合格证书、电气原理图、使用维护说明书、验收报告书）壹套，随机装箱。

7.5、乙方提货后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长（一般超过六个月）或保管不当（未防潮、防盗、防腐蚀、防高温）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、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,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。

8.2、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,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90 天，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3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无

十一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

- 1、产品技术要求(电梯)。
- 2、经甲方确认的土建图纸。
- 3、丙方“常采竞[2017] 0080号”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
十二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二份、丙方执二份。



甲 方					(盖章)
单位名称					
地 址					
法人代表	张瑾				
开户银行					
帐 号					
经 办 人		日期		年 月 日	
邮 编		电 话		传 真	

乙 方					(盖章)
单位名称	常州鼎吉升电梯设备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710 室				
法人代表	相文婧				
开户银行	人	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湖塘新城公馆分理处			
帐 号	民	32001626761052501846			
	币				
经 办 人		日期		年 月 日	
邮 编	213003	电 话	0519-85267075	传 真	0519-85267075

鉴 证 方					(盖章)
单位名称	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				
地 址	龙锦路 1259-2 号				
法人代表					
开户银行	人				
帐 号	民				
	币				
经 办 人		日期		年 月 日	
邮 编	213003	电 话	0519/86682933	传 真	0519/86800286